

基隆關114年3月份報關業者違規態樣

序號	法令依據	違規態樣	處分情形
1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35條 關稅法第84條	未依規定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8	警告1次
2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39條 關稅法第84條 海關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第2點、第4點及其附表2	報關業未於海關規定期限內提示或查無委任書及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同一年度經本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逾50萬元	停業40日
3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39條 關稅法第84條 海關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第2點、第4點	報關業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同一年度經本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逾100萬元	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4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17條 關稅法第84條 行政罰法第24條	逾限申報專責報關人員死亡並以其名義傳輸報單	警告1次
5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第34條 關稅法第84條	逾期變更登記負責人	警告1次， 並限期文到翌日起7日內改正
6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第36條 關稅法第84條	逾期申報及繳銷離職員工報關證	警告1次
7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第36條 關稅法第84條	逾期申報及繳銷離職員工報關證	警告1次
8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第36條 關稅法第84條	逾期申報及繳銷離職員工報關證	警告1次
9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1條、第34條 關稅法第84條	連續無營業紀錄期間已逾6個月	警告1次， 並限期文到翌日起14日內改正
10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1條、第34條 關稅法第84條	連續無營業紀錄期間已逾6個月	警告1次， 並限期文到翌日起14日內改正
11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35條 關稅法第84條	未依進口人提供之資料正確申報（虛報貨名）	警告1次

12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1條、第34條 關稅法第84條	連續無營業紀錄期間已逾6個月	警告1次， 並限期文到 翌日起14日 內改正
13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第34條 關稅法第84條	逾期變更登記負責人	警告1次， 並限期文到 翌日起7日 內改正